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不在場）劉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二條。

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分別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8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52 號、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委員會

審查院會交付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院會分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及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以及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滄敏擔任主席，併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施顏部長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參、提案委員李應元之提案說明：

一、按「為維持國民生計基本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基本生活用水量」自來水法第六十條之一定有明文，顯見國民用水乃其基本民生需求所必須。而提供便利、安全無污染之民生用水更是現代國家的無可逃避的基本責任，「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其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十條規定參照。

二、為改善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經濟部水利署自 93 年度至 94 年度進行「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3 億 4,360 萬元，95 年度至 98 年度進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 11 億 4,180 萬元，台灣地區供水普及率由 92 年度之 89.15%逐年提高至 97 年度之 90.70%。98 年至 100 年度進行「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計畫經費為 19 億 9,800 萬元，預期受益可接水住戶數約 14,100 戶，可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0.227%。惟與

美、日等國供水普及率均達 95%以上，歐洲若干國家已達 100%相較，仍有落差。

三、目前台灣省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0.77%，但估計仍約有 55.6 萬戶尚無自來水（依據 99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經查，主要原因乃現行「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第十點規定：各工程之住戶於規定期限前預繳申裝自來水費用必須達六成，否則取消補助之核定之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而現行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之無自來水地區，或是如最近雲林縣部分地區居民之飲用水遭受嚴重污染（如附表），需要裝設自來水設備，以改善其日常用水之質量者，部分地區雖離自來水系統不遠，但因居民無力負擔配水幹管費用，而繼續使用水質或水量較不穩定之其他水源。另一部分地區則因地形、距離等因素無法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故須就地為解決者，均礙於前述規定，無法解決自來水民眾用水需求問題。

四、自來水普及率係國家開發程度與人民生活水準之指標，與國民健康及工商業發展均有重大關係，世界各國均以提高供水普及率為重要國策之一。本席認為，提供人民安全方便無污染的民生用水為現代民主國家重要任務，且為人民基本權保障內容。為持續提升供水普及率，並積極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以加強獎勵無自來水民眾提高接水意願，保障民眾飲水安全及減少抽取地下水並提升該地區民眾之生活及健康水準，現行自來水法實有修正之必要。

附表：

雲林縣環保局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1 月針對水林鄉瓊埔村地下水砷含量監測值

月份	砷檢測值 mg/l	砷標準值 mg/l	超過值 mg/l	超過倍數
100 年 7 月	0.168	0.01	0.158	16.8 倍
100 年 8 月	0.159	0.01	0.149	15.9 倍
100 年 9 月	0.162	0.01	0.152	16.2 倍
100 年 10 月	0.151	0.01	0.141	15.1 倍
100 年 11 月	0.156	0.01	0.146	15.6 倍
100 年 12 月	0.151	0.01	0.141	15.1 倍
101 年 1 月	0.143	0.01	0.133	14.3 倍

■飲用水含砷對人體健康危害

- (1)會對皮膚、神經系統等造成危害，對人體之致癌性已被證實。
- (2)根據研究，長期飲用砷含量偏高的深井水，被疑是烏腳病的主要成因。
- (3)前引飲用水含砷標準請參照「飲用水水質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

肆、提案委員羅明才之提案說明：

- 一、依經濟部現行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緣由，目前臺灣省自來水普及率雖達 90.13%，但估計仍有 55.6 萬戶尚無自來水，其中部分地區雖離自來水系統不遠，但居民無力負擔配水幹管費用，而飲用水質或水量較不穩定之其他水源，故常四處陳請協助；另一部分地區則因地形、距離等因素無法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故需就地改善其現有之供水設備，藉以改善用水之量及質，亦因無力負擔改善費用而四處陳請政府協助。
- 二、依據水利署所訂「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原則以住宅為辦理對象，且計畫經費以自來水延長配水管工程費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營運管理費用，其餘均由用戶自行負擔。但情況特殊者，縣（市）政府得敘明理由，報經水利署同意後另案補助辦理。
- 三、然為加速偏遠山區、離島等改善現有供水設備，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並加強無自來水地區向政府申請自來水管線架設之誘因，降低民眾負擔配水幹管費用，爰此本席特提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修正案以為法源依據。

伍、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說明：

有關羅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應是為加速偏遠山區、離島等改善現有供水設備，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並提高無自來水地區向政府申請自來水管線設施之誘因，降低民眾負擔配水幹管費用。

查台灣目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全國自來水普及率 92.9%（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 91.61%，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部分 99.57%），估計尚有 55 萬戶未接用自來水，為改善這些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之用水需求，本部自 91~100 年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計編列 44.18 億元，並於 101~104 年度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編列經費 16 億元，對於距離現有自來水管線不遠的，即採用延長管線的方式來改善；對於距離較遠而由民眾自行管理的簡易自來水系統，則補助改善設備。藉由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配水管工程）與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等方式，提升供水品質。並由台水公司及地方政府依據管考要點申請，並依評比成本排序辦理。

其中延管工程以延管工程費全額投資台水公司辦理為原則。至於用戶用水設備依自來水法規定則由用戶自行負擔。由於無自來水地區多屬偏遠地區，其平均每戶所需延管經費較一般地區為高，目前在「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每年編列經費僅約 4 億元，可改善戶數已屬有限，如若同時負擔補助民眾用戶用水設備，則將會形成排擠效應，致可改善戶數愈低，恐有降低計畫執行成效之虞。

由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委員提案經費龐大，建議俟財政寬裕後再行研辦。

有關李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應是希望目前現行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等無自來水地區（包括雲林縣水林鄉瓊埔村）之飲用水遭受嚴重污染，需裝設自來水設備，以改善其日常用水質時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用戶外線費用，避免因居民無力負擔用戶外線費用，而繼續使用水質或水量較不穩定之其他水源。

其中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其辦理情形已如前揭；至於針對飲用水受污染者，依環保署 100 年 8 月 12 日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責成相關責任人改善並負擔費用，如查無污染相關責任人者，由該地方政府逕為改善並負擔全部費用。

鑒於李委員本次提出修正草案主要係為希望政府協助飲用水遭受污染地區民眾負擔用戶外線費用，經前揭檢討，建議暫不修正，而朝由本部洽地方政府研議補助方案方向辦理，亦可達成委員之初衷美意。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經詢答後，咸認為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爰決議：

一、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為：「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一項）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第二項）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第四項）」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提案
現 行 法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各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u>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汙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u> <u>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u> <u>第一項</u>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u>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u>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提案： 一、自來水普及率係國家開發程度與人民生活水準之指標，與國民健康及工商業發展均有重大關係，世界各國均以提高供水普及率為重要國策之一。本席認為，提供人民安全方便無汙染的民生用水為現代民主國家重要任務，且為人民基本權保障內容。為持續提升供水普及率，並積極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以加強獎勵無自來水民眾提高接水意願，保障民眾飲水安全及減少抽取地下水並提升該地區民眾之生活及健康水準，現行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參考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對外交通費用之補貼之規定，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二、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

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提案：

為加速偏遠山區、離島等改善現有供水設備，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並加強無自來水地區向政府申請自來水管線架設之誘因，降低民眾負擔配水幹管費用，爰此本席特提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修正案以為法源依據。

審查會：

一、由於社會的發展，「請求供水」一語，不合時宜，爰修正為「申請供水」。

二、用戶設備外線依現行規定，原係由用戶委託自來水事業代辦（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於繳交費用予自來水事業後辦理），惟考量無自來水地區低收入戶之財力，避免因經濟弱勢而影響用水，爰於第二項訂定得予以補助之規定，並於第三項授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配合增列第二、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改為第四項並修正用語。

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申請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通過，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 會期第 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